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

113年度原附民字第98號

原告 劉佳蓉

訴訟代理人 劉維全

被告 羅元鴻

全尚恩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本院113年度原金訴字第134號），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特此裁定。至原告主張被告馮竹睿、姚景韓、徐偉軒應連帶負損害賠償部分，然渠等並非本案檢察官起訴及本院認定對原告實行詐欺取財犯行之共同正犯或幫助犯，是原告對被告馮竹睿、姚景韓、徐偉軒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部分，均由本院另行審結，附此敘明。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劉柏駿

法官 路逸涵

法官 鄭雅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書記官 鐘麗芳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